

柳平生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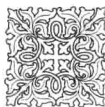
MARXISM

THE THEORY OF ECONOMIC JUSTICE AND ITS PRACTICAL VALUES
IN MODERN MARXISM

当代马克思主义 经济正义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当代马克思主义 经济正义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THE THEORY OF ECONOMIC JUSTICE AND ITS PRACTICAL VALUES
IN MODERN MARXISM

柳平生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正义理论及其实践价值/柳平生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1
ISBN 978-7-5097-6999-7

I. ①当… II. ①柳…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研究 IV. ①F0-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00167号



当代马克思主义经济正义理论及其实践价值

著 者 / 柳平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赵慧英

责任编辑 / 赵慧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5 字 数:251千字

版 次 /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999-7

定 价 / 5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1YJC790129）

集美大学优秀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目 录

绪论 构建经济正义理论的当代努力	001
一 发掘传统：现代新儒家的经济正义理论	001
二 借鉴西方：带有罗尔斯主义色彩的经济正义理论	010
三 回到马克思：马克思主义经济正义论	015
四 本书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	021
第一章 正义的基本理论：概念、主题与价值诉求	024
第一节 正义的概念内涵	024
一 正义即美德	024
二 正义即应得	026
三 正义即功利（或效用）	027
四 正义即权利	028
五 正义即（社群的）善	031
第二节 经济正义的主题	034
一 经济正义的主题	034
二 自由市场与国家功能	035
三 马克思主义正义论的视角	038
第三节 经济正义的价值诉求	039
一 经济正义的自由价值诉求	039
二 经济正义的平等价值诉求	040
三 正义理念与发展路向	043
第二章 马克思经济正义理论遗产的整理	045
第一节 当代西方马克思主义对马克思经济正义理论的重读	045

一	法律还是道德：解读马克思经济正义的不同视角	046
二	公正交易还是劳动剥削：考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道德属性 ...	052
三	阶级利益还是普适价值：探寻马克思正义原则的道德诉求	055
第二节	当代中国对马克思经济正义理论的解读	058
一	马克思如何看待正义：批判抑或超越	058
二	哪种正义问题：劳动正义还是分配正义	061
三	何种正义原则：平等还是自由	063
第三节	马克思经济正义理论遗产的再整理	065
一	正义的主题：社会基本阶级结构	066
二	正义原则的运用：否定的批判与超越的构建	069
三	正义的准则与诉求：“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	072
第三章	当代社会的公平正义原则	077
第一节	公平正义：当代中国之社会价值选择	077
一	第一重转变：从效率优先到公平为重	077
二	第二重转变：从收入分配到经济制度	084
三	第三重转变：从功利效用到公平正义	087
第二节	公平作为基本正义原则	090
一	公平正义原则的价值内涵	090
二	公平正义原则下的自由市场	093
三	公平正义原则下的政府功能	096
第四章	市场经济的伦理基础和价值准则	100
第一节	市场运行的伦理基础	100
一	市场经济与道德约束	100
二	正义在市场伦理中的优先性	103
三	公平竞争与公平分配：经济正义的两个层次	105
第二节	以公平看待发展：一个规范视角	108
一	公平的规范视角	109
二	过程层面：自由开放的发展过程	112

三 程序层面：公平透明的经济规则	114
第三节 生产力标准及效率标准辨析	117
一 效率标准及其与公平正义的差别	117
二 生产力标准的历史功勋及其内在缺陷	120
三 生产力标准与价值标准相容性的争论	124
四 构建复合性价值标准体系的诸种努力	127
第五章 经济系统的支撑机制	131
第一节 公平竞争：价值创造的市场原则	131
一 市场过程的创造性	132
二 市场机制的互惠性	137
三 市场正义的实践限度	141
第二节 公平分配：利益协调的社会原则	143
一 公平分配的领域	143
二 公平分配的核心诉求：权利平等	146
三 权利平等与社会转型	148
第三节 公平分配与公共利益：一个社会保障角度	150
一 社会保障制度的正义性	150
二 公共财政民生保障支出的成就与不足	152
三 改善民生保障制度的初步思考	159
第六章 经济正义与和谐社会	161
第一节 公平正义的建构性作用	161
一 正义价值的基础性	161
二 公平正义的首要性	163
三 正义构建作用的有限性	166
第二节 公平正义的工具性作用之一：生产属性	169
一 经济自由与财富增长	170
二 社会机会与经济效益	175
三 平等发展与消除贫困	179

第三节 公平正义的工具性作用之二：分配属性	184
一 收入分配和富国裕民	184
二 城乡失衡与成果分享	188
三 经济需要与物质救济	192
第七章 历史唯物主义：经济正义的哲理基础	196
第一节 经济正义原则的历史属性	196
一 历史唯物主义：科学性与规范性的统一	196
二 正义理论的历史形式和历史属性	200
三 正义实践的社会环境和时代限度	203
第二节 经济正义的物质基础	205
一 达致正义的物质基础和经济系统	206
二 制度正当的重要性	212
第三节 公平正义的“中国范式”	215
一 “中国范式”：从理想到现实	215
二 坚持公平竞争，释放发展活力	218
三 坚持公平分配，达致社会和谐	220
参考文献	223
后记	228

绪论 构建经济正义理论的当代努力

当前我国学界构建经济正义理论主要有三种思路：一是挖掘传统思想资源，试图从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儒家思想中发掘有价值的养料，以便为构建今天的社会正义理论提供启示。二是借鉴西方文明成果，特别是新自由主义的正义理论，力图从中西对比中发现西方文明对当前中国社会转型有益的借鉴价值。三是回到马克思，重新整理经典作家的思想遗产，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构建起有中国经验和风格的正义理论。

一 发掘传统：现代新儒家的经济正义理论

当代“新儒家”学者众多、观点也不尽相同，但他们一般都拥有同一个基本信念：传统儒学中拥有现代社会需要的道德价值，而新儒家要做的就是“从旧礼教的破瓦颓垣里，去寻找出不可毁灭的永恒的基石。在这基石上，重新建立起新人生、新社会的行为规范和准则”。^① 有关儒学正义理论的探讨最近几年逐渐增多，新论迭出。仅就经济正义而言，新儒家一方面从儒学典籍中探寻正义理论的来源、原则和理论体系，另一方面在分析内在逻辑的基础上，构建起具有儒学特征的当代价值原则，以期解决当代正义难题。

当代新儒家认为，中国正义理论的思想源头蕴藏于先秦儒学经典之中，要消除自近代以来对儒家传统的误解、偏见和“严重的错觉”，^② 必须从正确理解原始儒家经典入手，并合理阐发其内在思想精神。因此，重新发掘先秦儒家（亦称“早期儒家”或“古典儒家”，即孔子、孟子、荀子等，并包括《大学》《中庸》和《三礼》在内）经典的内在价值成为新儒家构建当代正义理论的起点。那原始儒家是如何说明自己在正义问题上的

① 贺麟：《文化与人生》，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版，第65页。

②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政治效应》，《文化纵横》2010年第2期。

看法呢？唐士其认为，儒家正义论存在一个基本结构，这就是以“道”“礼”“仁”“义”为核心内容的理论体系。其中“道”指自然与人世的普遍规律；“礼”是建立在人的地位与身份划分基础之上的普遍行为规范和权利与义务的体系，是“道”的体现；“仁”是儒家伦理规范的出发点和归宿，既是日常规范，也是政治原则；“义”是一种道德上的应当，指某个人在具体的情景之下通过对道、礼与仁等范畴的综合、取舍而得出的具体结论。^① 郭齐勇认为，儒家具有公平正义论，包括“富民”与“均富”理论，养老、救济弱者、赈灾与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平民通过教育因任授官、参与政治的制度安排及庠序乡校等村社公共生活的实践和防止公权力滥用的思想等方面。^② 特别是自孔孟以来，儒家重视百姓私利（包括生命权和财产权），有养老、救济、赈灾等社会保障制度的设计，肯定公家（国家）之制不可或缺，抨击权贵的贪欲，反对苛政和以公图私等主张，^③ 说明传统儒家的分配正义可与古希腊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48～前322）的两种平等观和当代美国罗尔斯（John Rawls，1921～2002）的两个正义原则相呼应，这些均体现出“儒家满足人民的一个基本公正合理的要求”。^④ 香港学者陈祖为认为，儒家“一些经典文本十分显著地探讨了正义观，尤其是那些关于惩罚的正义和公职分配的正义的章节”，而且从孟子、荀子的理论演绎来看，“儒家的确具有（分配）正义的概念，并且与古希腊的正义观相同：各得所宜。象古希腊的正义观，儒家正义也是关于分配、个人主义和道德的”。^⑤ 蒙培元认为，“中国儒家的正义伦理，用一个字表示，就是义”；不过儒家的义和利不能分开，它是处理利益关系的根本原则，这一原则是在仁（即普遍的生命）关怀之下的广义的正义观，包括对自然界一切生命的公正原则。^⑥ 谢红星提出，儒家“礼治”精义一在于别，二在于仁，“别”指区分等级，“仁”指以他人为同类，推自爱之心以爱人；因为不平等是人类社会的必然现象，也是必要的存在，但不平

① 唐士其：《儒家学说与正义观念——兼论与西方思想的比较》，《国家政治研究》2003年第4期。

② 郭齐勇：《儒家的公平正义论》，《光明日报》（理论周刊）2006年2月28日第012版。

③ 郭齐勇：《先秦儒学关于社会正义的诉求》，《解放日报》2009年1月11日第008版。郭齐勇、陈乔见：《孔孟儒家的公私观与公共事务伦理》，《中国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④ 郭齐勇：《再论儒家的政治哲学及其正义论》，《孔子研究》2010年第6期。

⑤ 陈祖为：《儒家思想是否具有社会正义观》，《伦理史论与公共生活》2008年第2卷。

⑥ 蒙培元：《略谈儒家的正义观》，《孔子研究》2011年第1期。

等必须合理，故儒家又“以仁和别”，意即将不平等控制在“仁”的范围内。这就是说，儒家认可合乎正义的不平等，但反对不正义的不平等，所以，儒家是在不平等中追求正义的。^① 台湾学者吴进安认为，孔、孟、荀三子的正义观，注重公私、义利、理欲之辨，阐明了在群己关系中，个人需要思考的动机、意向是否符合正义，从而养成正义感；这说明先秦儒家的正义观，其目的在于追求人间合理的群体生活，以显现人的意义与价值。^② 张秀变认为，先秦儒家在对正义问题的讨论中积累了丰富的关于收入分配的思想。她提出，在先秦儒家眼里，收入分配的目标是富民，收入分配必须遵循平等和公平等原则，国家必须通过轻徭薄赋、增加人民收入、实施有所差别的社会分配层级结构等措施确保收入分配目标的实现。^③

当代新儒家不仅发现了先秦儒家正义论的智慧与价值，而且发现了这一思想的理论优点。在新儒家看来，“中国正义论”是关于正义问题的“中国理论”，^④ 是“中国式的提出方式、叙述方式和解决方式”。^⑤ 这种正义称得上是“最有特色的”“实质的正义”，^⑥ 从而使其具有自身独到的优势。亦即儒家的正义原则以善为自身的最高价值，以人为最终目的，从而避免了正义论的工具意义。^⑦ 特别是在与西方正义理论的比较中，儒家正义观念具有开放性与超越性，它强调道德主体的自我观照与自我完善的理论特征更使这一思想体系体现出一种强烈的人道主义精神与文化色彩，因而是一种更积极进取的社会政治理论。^⑧ 不仅如此，儒家公平正义思想与当时的专制体制是有一定距离的，客观上为当时政治体制的完善、社会矛盾的化解起到了重要作用。^⑨ 所以，儒家的思想价值与优点使其成为可进行现代转化的精神资源，值得今人珍视。

现在的问题是，在儒家智慧的启发下，人们可以构建起怎样的当代正

① 谢红星：《在不平等中追求正义——儒家“礼治”的另一种解读》，《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

② 吴进安：《先秦儒家正义观探析》，《孔子研究》2012年第6期。

③ 张秀变：《从先秦儒家正义论谈当代中国的收入分配制度》，《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2013年12月第6辑。

④ 前引黄玉顺《“中国正义论”：儒家制度伦理学的当代政治效应》。

⑤ 前引吴进安《先秦儒家正义观探析》。

⑥ 郭齐勇：《再论儒家的政治哲学及其正义论》，《孔子研究》2010年第6期。

⑦ 蒙培元：《略谈儒家的正义观》，《孔子研究》2011年第1期。

⑧ 前引唐士其《儒家学说与正义观念——兼论与西方思想的比较》。

⑨ 前引郭齐勇《儒家的公平正义论》。

义原则呢？陈祖为提出，儒家视角的社会正义之主要原则可粗略归结为如下三点：一是“人人充裕”，即“每个人都应享有相同数目的物资以提供最基本的物质和伦理生活保障”；二是“穷人优先”，即政府应优先帮助那些没达到充裕生活的人（即那些有特别需求而又贫穷的人）；三是“功绩贡献”，即“职位和俸禄应根据人的功绩和贡献进行分配”，由此造成的收入不均并不是不正当。^① 黄玉顺提出，“中国正义论的总体架构是：仁—利—智—义—知—礼—乐”，其中正义的主题是“礼”的“损益”根据问题（即赖以进行规范建构及其制度安排的正义原则问题），正义的论域是“利”的问题（即由仁爱中的差等之爱所导源的利益冲突问题，但同时“仁”又是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保证），“智”（智慧）和“知”（理智）是设计制度规范（礼）的基本环节，“义”（即正当和适宜）是正义论的原则，“乐”（和谐）是正义论的最终目标。^② 美籍华人学者成中英通过《论语》中儒家仁义原则对社会“和”“均”“安”等问题的处理来建立“一个综合整体的公平正义原则系统”，并试图使这一系统涵盖儒家仁的原则与义的原则，亦即宽容的一面和自制的一面。^③ 张立文认为，“正义与和合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本品质和崇高选择，是主体在行为活动实践中所追求的真善美的道德价值，是主体自我尊严维护的道德规范和原则”，因此可以从以下几点来构建正义与和合来化解当代社会危机，即“积善成德”“建设诚信”“义无不和”“舍生取义”“正义社会”等。^④

从上述新儒家的正义理论可以看出，作为构建当代正义理论的一种努力，新儒家观点确有不少合理之处：其“仁爱”（或“仁”）主张有惠民、富民、缓和社会冲突等正面价值，其“礼”制有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其“义利之辨”有利于促进人们的道德修为，其“乐”“和”“安”等观念有

① 前引陈祖为《儒家思想是否具有社会正义观》。

② 黄玉顺：《中国正义论纲要》，《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③ 成中英：《蕴涵在仁义中的儒家正义原则之落实——论儒家正义原则中的均、和与安》，《东岳论丛》2014年第4期。成中英在此文中提出的公平正义原则系统包含九条内容：1. 整合了道德—政治—经济的价值的均（作为公平的正义）、和、安原则；2. 功能差异化原则（在道德、政治和经济活动的不同层面实现均、和、安）；3. 作为和与安之要素的均的原则；4. 和与安的互相促进的原则；5. 作为均之基础的和与安的原则；6. 作为安与均之终极来源的均的原则；7. 作为和之来源的道德德性或文德的原则；8. 基于文德与和的道德领导的原则；9. 从上述八条所列导出的，基于道德领导的经济进步和社会和谐的原则。

④ 张立文：《儒家视域中的正义与和合》，《人民政协报》2014年12月8日第009版。

利于增进社会和谐。笔者以为,新儒家努力构建的经济正义理论确有不少值得汲取的思想养料,同时极具本土特色,易为民众理解和接受,这些优点必须肯定。但若以之作为构建当代经济正义理论的思想资源,则还必须对儒家伦理进行现代转化。当然,前述论著已经着手进行了不少转化工作,但在以下三个论题上尚有推进的余地和必要。

首先是从伦理价值的层次来看,新儒家伦理主要是一种关于“善”的美德伦理,而当代社会正义则主要是一种关于“正当”的规范伦理。显然,“善”是伦理价值的高级形式,带有目的属性;而“正当”则是伦理价值的底线形式,带有义务属性。儒家的“善”价值与社会正义之“正当”是处在不同层次的伦理价值,二者不应混淆。

应当承认,尽管“孔子并不直接谈公平问题,孟子也只是偶尔谈到这个问题”,^①但儒家理论中确有一些关于分配经济资源、财产及权力的重要论述,其中不乏涉及财产权、幸福权等的内容,这些论述和内容真实地体现了儒家以“仁爱”为核心的基本价值系统。现在需要思考的是,传统儒家提出这些主张的道德理由或者道德基础是什么?毫无疑问,儒家所依据的核心理念是“仁”或“仁爱”。而“仁”或“仁爱”显然是一种道德“善”,并且在儒家眼里是一种最高的善。这就是说,当儒家提出要尊重民众的私产、关照社会弱势群体、缩小社会差距等要求时,他们的道德理由是基于“仁”或“仁爱”这类“善”的理念,而不是基于“权利”(如生命权、财产权等)等正当性理由。当代新儒家几乎没有证明孔子、孟子等圣哲先贤在提出保护私有财产、关注鳏寡孤独以及养老、救济、赈灾等分配与再分配要求时是基于人们的正当权利。新儒家亦没有像当代其他正义理论那样去论证,关照鳏寡孤独等弱势群体不是当政者的道德施舍,更不是处境不利者的物质乞求,而是国家或政府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新儒家试图“将善与正义原则统一起来,赋予正义以善的价值”,^②仿佛是正义与善的有机结合,其实不然。因为在现代政治哲学中,正义原则作为一种底线价值,具有基础性和优先性。“正义这一德性的用途和趋向是通过维护社会的秩序而达致幸福和安全”,^③它“不仅仅是作为偶然的因素被权衡和考虑的许多价值中最重要的一個价值,而且更是权衡和估量各

① 李大华:《论先秦儒家和道家的公平观念》,《哲学研究》2011年第7期。

② 蒙培元:《略谈儒家的正义观》,《孔子研究》2011年第1期。

③ 休谟:《道德原则研究》(曾晓平译),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38页。

种价值的定律 (Means)。正是在这个意义上, 正义作为‘诸价值的价值’, 并不将自身看作是它所规划之诸多价值的同类物。当诸价值间的相互冲突与诸善观念间的相互竞争无法解决时, 正义就是彼此赖以和解和调解的标准。”^① 因此, 正义原则的基础性和优先性使其对其他价值目标给予了制约和限制。不仅如此, “一个正义的社会体系确定了一个范围, 个人必须在这一范围内确定他们的目标。它还提供了一个权利、机会和满足手段的结构, 人们可以在这一结构中利用所提供的东西来公平地追求他们的目标。”^② 只有随着正义的确立, 其他道德价值才能真正确立; 正义原则是其他社会价值的基础, 是社会道德的最后底线, 其优先地位不可撼动。而在新儒家的正义论中, “仁”是最高原则, 是优先于“义”(即新儒家所称的“正义”原则)的最高道德“善”, “义”仅是整个理论体系中的一个从属原则。这是新儒家与当代社会正义论之间的重大分歧, 现在看来难以调和。

一般说来, 一种当代理论应是一个具有开放性的学说体系。“正当原则不能预设任何特定的善观念, 不能建立在任何特定善观念的基础之上; 相反, 正当原则必须公平对待所有合理的善观念, 为它们的发展和繁荣提供条件。”^③ 而新儒家的正义理论除了自己所珍视的善(如“仁”“爱”“安”“乐”)以外, 没有很充分地考虑其他道德善的重要价值, 如墨家的“兼爱”等。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 儒家的正义论并不是标准意义上的关于“正当”的理论。由此看来, 新儒家并不像自己所宣称那样, 与当代罗尔斯主义关于自由、平等的正义原则“不无契合之处”, “更有着强烈的共鸣”。^④

其次, 从伦理价值的基点看, 新儒家的伦理原则是一种基于共同体价值的个人正义原则。这种原则以共同利益为基点, 向个人提出正义诉求, 要求个人行为符合共同体利益, 是一种社会本位的以维护共同体利益为目的的伦理理论。而当代社会正义理论则是个人本位的伦理理论, 即以个人

① 迈克尔·J. 桑德尔:《自由主义与正义的局限》, 万俊人等译, 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 第20页。

② 罗尔斯:《正义论》, 何怀宏等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2001年第3次印刷, 第30~31页。

③ 杨伟清:《罗尔斯正义理论中正当优先于善的三种模式》, 《哲学动态》2007年第5期。

④ 郭齐勇:《再论儒家的政治哲学及其正义论》, 《孔子研究》2010年第6期。

价值（如个人自由、权利等）为基点，向社会提出正义诉求，要求社会基本制度的设计或基本结构的安排为个人价值提供保证。这种正义理论的伦理原则是一种基于个人价值的社会正义原则。所以，从价值基点看，儒家伦理原则的价值目标与当代社会正义原则的价值目标恰恰相反。正如唐士其所言，儒家的正义观“来自于人的自我观照与深刻的道德意识，它意味着一种超乎一般的正义标准之上的人生准则，是一种个人的而非社会的道德标准”。^①但是当代新儒家在讨论正义原则时，往往将个人正义原则作为社会正义原则来讨论，或者将二者混淆，以致模糊了当代正义理论的功能指向。

以“等差之爱”来说，新儒家认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虽然仁者爱人，但“不遍爱人，急亲贤也”。^②即人们彼此之间的爱是分等级的，这就是所谓的“五伦观念”（“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之五伦常”）和“等差之爱”（“亲亲、仁民、爱物”和“推己及人”，其反面是“兼爱”“专爱”和“躐等之爱”）。^③而“爱有差等”之所以是正确的，是因为“从古到今没有多少人能够真正做到‘爱无差等’，如果大家真的对待自己的父母像对待陌生人一样，对待陌生的女子像对待自己的妻子一样，这个世界会是什么样子呢？”^④由此，新儒家断定，“爱有差等”这类等级设计与差序格局是合理性的，甚至断言“即使在产业革命、近代工业化的社会里，臣更忠，子更孝，妻更贞，理论上事实上都是很可能的”。^⑤尽管新儒家“仁爱”“亲亲”等道德诉求具有人性温情一面，符合人道主义精神。但“爱有差等”之类原则就其价值基点而言，是社会本位视角，是社会要求个体的伦理原则，它显示道德主体在处理人际关系时常常依据自己同他人关系的亲疏远近而采取不同的行为与决策。从情感上看，相比较其他人，人们的确更爱父母、配偶、兄弟姐妹等；相比较陌生人，人们会真实地感觉到熟悉的人，如朋友、乡邻、同事等更亲切。所以从个人感情看，人们的确不会“对待自己的父母像对待陌生人一样，对待陌生的女

① 唐士其：《儒家学说与正义观念——兼论与西方思想的比较》。

② 《孟子·尽心上》，《诸子集成》（第1册），上海书店1981年影印本，第560页。

③ 贺麟：《文化与人生》，第51~65页。

④ 刘笑敢：《研究比较哲学与人性论的巨擘——孟旦的中国哲学史研究》，傅伟勋、周阳山主编《西方汉学家论中国》，正中书局1993年版，第180页。

⑤ 贺麟：《文化与人生》，第53页。

子像对待自己的妻子一样”。

如果像当代新儒家那样，把先秦儒家适用于个体的道德原则上升为社会原则，并将其作为社会制度设计和安排时所应当遵循的价值原则，那就谬以千里了。因为当代社会正义采用个人本位，由个体向社会制度和社会结构提出正义诉求，以维护个体利益。从社会层面看，“每个人都拥有基于正义的不可侵犯性，这种不可侵犯性即使以社会整体的名义也不能逾越”。^① 因此每一个个体都具有平等的价值，应受到同等的对待与尊重。在一个正义的社会制度下，每一个体都可提出与其他个体同等强度的道德诉求。正是由于每一个人拥有的自由权利都是一样的，所以没有人能够有足够的理由宣称，自己的父母、妻子拥有比陌生人更多的权利，甚至由此去侵犯、剥夺陌生人的权利。比如我们不能想象世上存在这样一种社会制度：由于一位母亲更爱自己的孩子，因此她有理由损害他人孩子的权益。由此可见，儒家的“‘亲爱’只是一种特殊之爱，而不是普遍之爱”。^② 当“爱有差等”作为一个个人原则，在类似血缘、地缘、学缘等共同体内进行实践时，尚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当它作为一个社会原则突破一定界限时，则会产生重大的道德困境。

尽管个人正义和社会正义不能完全割裂，但由于二者价值基点不同、正义诉求有别，正义原则的适用对象也因此大不相同。因此，二者应当区别对待，不应混淆，更不能替代。

最后，社会成员被划分为贵贱有别的不同等级是客观的自然秩序，还是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现象？先秦儒家和宋明理学均认为社会等级的划分是自然秩序在人类社会的表现，这并不奇怪。奇怪的是当代新儒家中亦有人持类似观点。他们认为，“礼是社会制度及规范，是客观的，正义就是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公正原则，人人必须遵守。礼是有等级的，不同的人处在不同的社会地位，所谓正义就是在社会等级之上维系一种基本的公平”。^③ 而此种“别贵贱”“讲等级差别”的“礼”之“秩序源于宇宙的秩序，‘天无私覆，地无私载’。秩序的价值有神圣性，其中就有合理性、公共性、公义的内涵。这种人与人的差异性社会原则的‘礼’不仅受制于

① 罗尔斯：《正义论》，第3页。

② 黄裕生：《普遍伦理学的出发点：自由个体还是关系角色？》，《中国哲学史》（季刊）2003年第3期。

③ 前引蒙培元《略谈儒家的正义观》。

‘天’，而且其内在精神是‘仁’”。^①人与人之间存在种种差异，这当然是无法否认的客观事实，但依据人的差别性推导出人的等级性，并声称这种等级“源于宇宙的秩序”，因而是天经地义的论断，则是不能成立的，也令人难以接受。

的确，从自然属性来看，人在体力、智力、品性等方面不可能是相同的，而且在体力、智力、品性上占优势（或弱势）的人可能在获得诸如经济回报、社会声誉上也存在竞争优势（或弱势）。但这并不意味着每一个个体不具有平等的道德权利和同等重要的道德诉求。自启蒙运动以降的数百年中，人类社会逐步形成的价值共识是，每一个个体，无论其是贫富、品德好坏、地位高低，都具有与其他人相等的价值，都应受到相同的待遇，享有同等的权利。已有学者指出，儒家伦理“没有一个普适的一般人的标准；没有一种人人平等的权利或资格；没有对个人财产所有的肯定”，它那种“强调以等差之爱和单方面义务以及个人修养的道德化儒学的思路是无法满足今日中国市场化改革的基本需要的”。^②进而言之，儒家伦理与现代社会“存在着一个传统与现代之间的时空差距。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如果没有某种现代性转换，这种规范性要求很难落实为制约现代人行为之准则，成为规范现代社会生活之制度”。^③这是因为，儒家伦理“不包含公民、公民社会以及公民伦理的概念因子”，“不适合作为引申公共生活准则的依据”。^④

应当认识到，儒家理论作为我国传统文化的主流，留给我们诸多思想智慧和价值资源，值得发掘和继承；但是这种资源的发掘和智慧的继承，应当经过现代性转换这个环节，不能盲目照搬、简单引用。习近平指出：“中华文明延绵数千年，有其独特的价值体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已经成为中华民族的基因，根植在中国人内心，潜移默化影响着中国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我们生而为中国人，最根本的是我们有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有百姓用而不觉的价值观。我们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充分体现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⑤现代性转换就是将传统

① 前引郭齐勇《先秦儒学关于社会正义的诉求》。

② 章建刚：《儒家伦理、市场伦理和普遍伦理》，《哲学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王新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正义理论的建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年第10期。

④ 廖申白：《公民伦理与儒家伦理》，《哲学研究》2001年第11期。

⑤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外文出版社2014年版，第170、171页。